

羅冠聰 Mr Nathan LAW Kwun-chung†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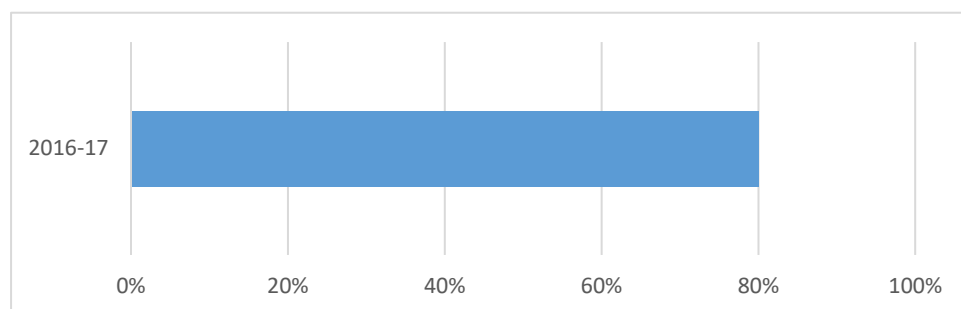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鑽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棄權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贊成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0327	18. 陳克勤議員、郭偉強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啟明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紓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有經濟困難人士構成的負擔, 例如為低收入家庭、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提供豁免/資助。	廢物
20170327	24. 梁國雄議員及羅冠聰議員進一步質疑經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最終是否確實會重用或循環再用。羅冠聰議員詢問, 回收業界的經營前景往往易受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市價影響, 當局有 何措施及資源支援業界。	廢物
20170626	8. 許智峯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對香港沒有制訂2030年或之前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表示失望。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全面的計劃及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工作。	氣候變化

20170626	15. 羅冠聰 議員關注到根據國際標準，本港船隻及飛機的碳排放量較高。他詢問當局曾否為減少本港航運業及航空業的碳排放量而制訂任何目標。	氣候 變化
20170626	42. 羅冠聰 議員詢問如何決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是否適用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環評條例》")就工務工程項目進行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包括《環評條例》中根據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訂立的規定，可否適用於在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或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若干正在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	空氣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羅冠聰**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